****

东莞市乐雅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驻点东莞市金菊福利院

**金**

**菊**

**服**

**务**

**政**

**策**

**汇**

**编**

二○一八年十二月

# 目 录

《东莞市养老机构资助办法》政策解读.......................2

《东莞市老年人优待办法》的实施细则.......................6

东莞市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实施方案.......................10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东府办〔2017〕14号................18

《东莞市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政策解读.............23

东莞市民政局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开展养老服务评估工作的实施意见.................................29

# 《东莞市养老机构资助办法》政策解

#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工作，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我局于2018年7月2日，联合市财政局印发了《东莞市养老机构资助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办法》制定背景** 一是推进我市社会养老事业健康发展的迫切需要。据统计，我市现有60岁以上老年人口已达30.4万，约占全市户籍人口15.1%，人口老龄化问题越来越严重。近年来，随着社会的开放和养老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传统的家庭养老观念正在发生转变，老人入住养老服务机构颐养天年已经得到社会的认可。目前，我市养老服务机构存在发展层次低、不均衡的情况，特别是公办养老机构设施陈旧，民办养老机构发展缓慢，与我市老年人对机构养老护理的需求不相适应。面对人口老龄化的严峻形势，我们必须要正视和考虑现实需求，大力发展养老机构，提高服务质量。

# 二是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事业的重要举措。自国务院2000年发布《关于加快实现社会福利社会化的意见》以来，民办养老机构的快速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帮助政府和社会分担了不少养老服务方面的担子，很大程度上解决了政府投入不足、养老床位不够的问题。但从我市情况来看，近几年民办养老机构的发展刚刚起步，全市登记在册的只有6家，床位共 1408张，大部分机构规模较小、配套设施不完善。整体来看我市民办养老机构面临发展动力不足、服务力量短缺、服务水平有待提高等问题。社会福利机构的发展需要大量的财力，仅仅依靠政府的财政投入远远不够，迫切需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参与。制定扶持政策，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建福利机构，不仅有利于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同时也可以解决政府在建设社会福利机构资金不足的问题。

三是推动养老服务机构规范发展的重要保证。 我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发展情况虽然总体良好，但仍存在一些影响和制约养老服务事业健康发展的问题。养老服务机构普遍存在规模小、档次低的问题，对照国家对养老机构硬件条件的要求，目前尚无高档的养老服务设施。护理型养老机构严重不足。养老机构建成后的运行管理指导上，还缺乏行业标准和规范，存在重建轻管的问题，开展服务的状况并不理想。因此，我市需要通过完善现有政策，在床位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方面及早出台具体可行的办法，大力推动我市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的发展并规范其服务和管理，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巩固和壮大我市的养老服务事业。

**二、《办法》主要内容**

《办法》共七章三十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部分**。一是确定了制定《办法》的目的。二是明确了适用范围。三是明确了部门职责。各级民政部门是资助养老机构的主管部门，负责资助养老机构的核查、拨付、监管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将资助养老机构经费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

**（二）床位建设补助**。一是明确了床位建设补助的范围，包括新建和改扩建所产生的新增床位。新增床位不含养老机构因更名、转接、移交等原因所引起的床位变化。二是明确了资助标准。对因新建或改扩建而产生的新床位，按每张床位补贴12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属于医养结合的机构，在上述补贴标准的基础上上浮50%。三是明确了支付方式。床位建设补贴发放分三年支付，第一年支付40%，第二、三年各支付30%。本办法实施前已获得新增床位资助且资助未满5年的，在《办法》实施之后，按照原资助标准，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补齐结清。四是明确了养老机构申请新增床位补贴必须符合的五个条件和养老机构申请新增床位补助时应当提交的材料。五是明确了新增床位补助金的使用范围，包括用于房屋的新建、改扩建及维修、设施设备的购置及其他有益于改善入住对象生活质量的项目。

**（三）运营补贴。**一是扩大了补贴范围。《办法》明确，除了对养老机构收住本市户籍的老人给予运营补贴外，对在东莞领取养老金的非莞籍的入住老人也给予相同的补贴。二是明确了补贴标准。《办法》明确，老年人一次性入住期限不低于15天的（因住院中断的时间不计入入住机构时间），按照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运营补贴按每季度发放，由养老机构向报市民政局审批，审批后直接发给养老机构。

**（四）等级评定补贴**。《办法》明确根据《广东省养老机构质量评价技术规范》，按规定评定为三星级以上等级，且在评定有效期内的养老机构，均可享受等级评定一次性补贴。五星级养老机构按照15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四星级养老机构按照1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三星级养老机构按照5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　评定为国家级养老机构的，在上述补贴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万元进行补贴。

**（五）资助审核和资金拨付。**《办法》明确床位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级评定补贴资金均由市、镇（街道）两级财政按照一类镇街5:5、二类镇街6:4、三类镇街7:3、四类镇街8:2分担。其中，运营补贴由服务对象户籍所在地财政与市财政按比例分担。镇街负担部分经费由市财政先行垫付，年底再从各镇街财政分成中减扣。

**（六）监督管理。**一是淡化行政管理色彩，提出了行政指导和服务、联合监管、综合评估等。二是加强管理，通过信息服务管理、政策引导管理、行业自律管理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三是重申了有关惩戒措施，同时建立信用管理机制。

**（七）有效期。**考虑到养老服务涉及面广，发展变化快，《办法》确定有效期为5年，自2018年3月1日起实施。期限届满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估修订。

三、**解读机关和联系方式**

《办法》具体事项由东莞市民政局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科负责解释，联系电话：0769 - 22832553。

《东莞市老年人优待办法》的实施细则

为了贯彻执行《东莞市老年人优待办法》，进一步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关于〈东莞市老年人优待办法〉的实施细则》。

一、公共交通

（一）城巴、小巴、水乡新城公汽、东莞巴士、镇内（园区）公交及轨道交通（地铁）应当张贴敬老优待标识，为持有“东莞市敬老优待卡”或“东莞市非莞籍敬老优待卡”（以下统称“优待卡”）的老年人乘坐提供免费优待。

（二）城市公共交通应当设立老年人优先购票窗口，设置老年人候车室或老年人专座。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应当设置老年人专用座位。

二、文化娱乐

（三）全市公立的博物馆【含东莞可园博物馆、鸦片战争博物馆、海战博物馆、冠和博物馆、东莞蚝岗博物馆、东莞饮食博物馆、唯美陶瓷博物馆（中国陶瓷博物馆）、广东东江纵队纪念馆、威远炮台、沙角炮台】、美术馆、科技馆、展览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场所，应当为持有优待卡、有效身份证件和在莞办理的《广东省居住证》、有效身份证件和《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其中之一的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参观提供免费优待。

（四）全市各电影院（厅）、东莞玉兰大剧院应当为持有优待卡、有效身份证件和在莞办理的《广东省居住证》、有效身份证件和《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其中之一的60周岁以上老年人观看电影、演出提供优惠。

三、公园、园林、旅游景区（点）

（五）全市享受财政补助的所有公立的公园、园林、旅游景区（点）（包括茶山南社古村落、袁崇焕纪念园、虎英郊野公园、同沙生态公园、水濂山森林公园、大屏障森林公园、旗峰公园、榴花公园、东莞市植物园、东莞市人民公园等）应当为持有优待卡、有效身份证件和在莞办理的《广东省居住证》、有效身份证件和《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其中之一的60周岁以上老年人游览提供免费优待。

（六）本市老年人凭优待卡，享受免费进入深圳市、惠州市部分公园、风景区、旅游景区（点）、公益性文化场馆（已与我市签订协议的公园、景区）优惠待遇。

（七）本市老年人可根据其他城市老年人优待的相关规定，享受相应的优惠待遇。

四、医疗就诊、健康服务

（八）市属医院和镇（街、园区）公立医院应当设置老年人优先服务窗口，并在服务窗口张贴敬老优待标识。同时，市属医院和镇（街、园区）公立医院在挂号系统设置上，应当把7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的排队顺序按年龄高低自动排序，安排年龄大的优先就诊（系统设置条件成熟时实施）。市属医院和镇（街、园区）公立医院应当为持有优待卡和《广东省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线保障证》的贫困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时，免收家庭病床出诊费。有条件的市属医院和镇（街、园区）公立医院应当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免费提供担架、轮椅等服务。

（九）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免费为辖区内65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每年提供一次定点免费体检服务，并提供健康咨询指导。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视病情需要，为慢性病老年患者或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家庭医生上门就诊服务。

五、法律援助、公证

（十）市、镇（街、园区）司法部门对涉及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事项应当提供优先服务，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老年人应当优先给予法律援助。市、镇（街、园区）法律援助机构受理老年人的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协助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申请司法救助。

六、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十一）市老龄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镇（街、园区）、有关职能部门，为东莞户籍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发放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家庭户口的老年人须向户口所属的村（居）委会提交资料申领、集体户口的老年人须向户口所属的镇（街、园区）社会事务办（局）提交资料申领。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标准和发放范围应当根据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调整。

七、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十二）市民政局（市老龄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镇（街、园区）、有关单位实施“银龄安康行动”，由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出资，为本市户籍的75周岁以上老年人以及五保户、低保户中60周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其他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可自费投保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无户籍限制。

八、老年教育

（十三）市、镇（街、园区）、村（社区）设立的老年大学（学校）应当为持有优待卡和《广东省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线保障证》的贫困老年人入读，提供学费减免优待。其他老年人可自费报名入读老年大学（学校）学习。

九、租房

（十四）市、镇房管部门应当为持有优待卡的纯老年人户的老年人租住房屋（含廉租房）提供优先选择楼层优待。市、镇房管部门对符合本市住房保障条件并持有优待卡和《广东省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线保障证》的老年人，应当优先纳入住房保障范围。

十、长途客运、铁路

（十五）长途客运、铁路等场站应当设立老年人优先购票窗口，设置老年人候车室或老年人专座。有条件的火车站应当安装电梯与站台相连，并安排老年人优先上下车。

十一、其他事项

（十六）本实施细则自2016年8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十七）本实施细则由市民政局（市老龄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东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6年8月16日印发

东莞市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实施意见》《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强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的通知》《东莞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有关规定和要求，切实加强我市特困供养人员（以下简称“特困人员”）护理工作，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以解决当前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面临的最突出、最困难、最迫切的问题为目标，切实加强特困人员护理工作，保障和维护好特困人员尤其是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的基本权益，加快补齐我市兜底保障工作短板，为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应有贡献。

二、主要目标

逐步建立适应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服务管理和机构建设模式，不断落实、完善和创新特困人员护理制度，提升机构护理能力和服务水平，确保完成《东莞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的到2020年我市生活不能自理（失能）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70%；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50%以上的目标任务。

三、护理对象和分类

（一）护理对象

特困人员，包括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二）对象及生活自理能力分类

1.60周岁以下的特困对象。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我市60周岁以下的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分为全自理、半失能和失能三类，按照是否具备自主吃饭、穿衣、上下床、如厕、室内行走、洗澡能力等6项指标进行评估：6项都能自主完成的，认定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全自理）；有1-3项不能自主完成的，认定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半失能）；有4-6项不能自主完成的，认定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失能）。具体由特困对象户籍所在地社会事务局委托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其进行评估。

2.60周岁（含）以上的特困对象。目前，我市已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我市60周岁（含）以上的特困对象，根据《东莞市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有关规定，由特困对象户籍所在地社会事务局委托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其进行评估，评定为“能力完好”的认定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全自理）；评定为“轻度失能、中度失能”的认定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半失能）；评定为“重度失能”的，认定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失能）。

四、护理内容和标准

（一）护理内容

全自理：日常看护。失能、半失能：生活照料。全部特困人员住院期间的护理。

（二）护理标准

根据《关于确定东莞市特困供养人员护理标准的通知》（东民〔2018〕318号），我市特困人员护理标准按照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对应生活自理能力类别，分全自理、半自理和全护理标准三档确定。具体标准为：全自理的特困人员月人均护理标准按照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2%确定；半自理（半失能）的特困人员月人均护理标准按照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30%确定；全护理（失能）的特困人员月人均护理标准按照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60%确定。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特困人员如已享受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养老护理补贴或特殊困难残疾人护理、康复、服务等护理补贴以及居家养老服务的，按照就高的原则享受，不得重复享受。

五、办理程序

（一）评估

各园区、镇（街道）社会事务局要主动对辖区内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社会事务局要落实评估主体责任，建立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小组，由社会事务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业务负责人、经办人以及镇街医疗卫生机构专业人员任小组成员。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工作由各园区、镇（街道）社会事务局负责组织开展，由其委托本园区、镇（街道）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本辖区二级以上医院（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对特困对象开展身体状况开展评估工作，且不得委托同一机构同时承接评估与照理护理服务。特困对象按年龄阶段分类开展自理能力评估：

1.60周岁以下的特困对象。各园区、镇（街道）社会事务局应当在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委托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护理档次及标准。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规定，由本园区、镇（街道）评估小组按照是否具备自主吃饭、穿衣、上下床、如厕、室内行走、洗澡能力等6项指标进行评估，填写出具《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表》（附件1），按照“一人一册”的要求落实档案管理。

2.60周岁（含）以上的特困对象。由各园区、镇（街道）社会事务局会同同级卫生健康部门按照《东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民〔2018〕218号）、《东莞市民政局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开展养老服务评估工作的实施意见》（东民〔2018〕127号）等有关规定，委托评估机构对特困对象的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出具《养老服务需求评估意见书》（附件2），由评估小组根据《养老服务需求评估意见书》相关内容填写出具《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表》（附件1），并按照“一人一册”的要求落实档案管理。

特困对象自理能力评估所需费用参考《养老服务评估拟收费项目及价格》，由各园区、镇（街道）社会事务局与评估机构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由镇级财政负担，据实列支。如各园区、镇（街道）辖区如有新增特困人员，其所在的社会事务局应在其纳入特困供养次月内主动为其进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二）公示

各园区、镇（街道）社会事务局应当公示特困人员名单、拟享受护理档次及标准，并在其户籍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参见附件3）。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从次月起实施，并结合特困人员相关情况进行长期公示；有异议的，各园区、镇（街道）社会事务局应当组织复核，经复核后符合条件的从次月起实施，并结合特困人员相关情况在各园区、镇（街道）公示栏或官网进行长期公示（参见附件4）；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对象。

（三）日常管理

各园区、镇（街道）社会事务局要在“东莞市社会救助系统”及时录入和更新本辖区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等信息，加强服务对象情况的动态管理。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情况发生变化的，可由其本人、监护人或委托他人向园区、镇（街道）社会事务局提出。村（居）民委员会、护理服务机构以及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在工作中主动发现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变化情况，并及时报告园区、镇（街道）社会事务局，及时重新评估。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工作原则上于每年8月底前进行一次，可由特困人员本人或他人代为申请评估。各园区、镇（街道）社会事务局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类别。评估费用参照失能老年人评估的收费标准，所需经费纳入各园区、镇（街道）社会事务局年度预算解决，据实列支。

六、服务提供方式

各园区、镇（街道）应优先保障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到特困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获得稳定的生活照料和必要护理；鼓励和支持全自理特困人员在家分散供养。原则上全自理特困人员的日常看护，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的护理服务均由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或其他专业机构提供。各园区、镇（街道）社会事务局要通过集中供养、向社会组织和机构购买服务、委托特困对象亲友、村干部及邻里等方式择优选择服务提供方，形成分散和集中有机结合的护理体系。

（一）集中供养护理

对于集中供养人员的日常照料护理，各园区、镇（街道）要将照料护理资金用于充实政府设立的供养服务机构工作人员队伍，根据一定比例加强护理型服务人员配备，满足特困人员入住机构的需求。

（二）分散供养护理

对于集中和分散供养人员的住院陪护、分散供养人员的日常照料护理，在特困人员自愿的基础上，各地要优先选择当地公办医疗卫生机构、政府设立的具备条件的供养服务机构提供上门照料护理和住院陪护服务；有条件的，可探索向具备专业资质、服务质量良好的社会组织和机构购买服务；以及委托特困人员亲友、村（居）委干部、邻里等提供照料护理服务等。

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机构（包括敬老院等供养服务机构）或个人提供照料护理服务的，要与其签订《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协议》（参见附件5、附件6，各园区、镇街可根据实际修改协议范本），并加强对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督促约定服务事项落实到位。护理服务提供方应做好护理服务登记，记录照料或护理服务的时间、地点、内容、双方姓名、特困人员身体状况等信息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特困人员可由其监护人代签），报各园区、镇（街道）社会事务局备案。各园区、镇（街道）也应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服务予以评估和监督。评估内容包括制度建设、承办机构资质、评估程序、落实护理措施（包括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公示情况、经费落实等。

七、经费保障

我市特困供养人员护理标准经费实行分级负责的原则，按照现行低保资金分担比例由市、镇街（园区）列入财政预算安排，据实列支，专款专用。市财政负担资金实行年初预拨，次年清算。每年1月，市民政局审核各园区、镇（街道）特困供养人员人数和标准后，预拨全年市财政负担的特困供养人员护理经费至各镇（街道）财政分局。在次年1月，市民政局与各园区、镇（街道）社会事务局核对清算上年市财政应负担资金，同时预拨次年的补助资金。特困人员护理经费原则上不以现金方式直接发放到特困对象个人账户。签订协议后，特困人员护理补助资金通过银行划拨到护理服务提供方，为特困人员提供护理服务。实际产生护理费用超过特困供养人员护理标准经费的，根据《东莞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规定，所需资金由属地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猎人财政预算，据实解决。

八、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责任。各园区、镇（街道）和市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责任的通知》（粤府办〔2018〕6号）要求，落实政策托底责任，抓好组织协调、检查排查、衔接落实等工作，切实落实特困人员生活保障等各项工作责任。各园区、镇（街道）社会事务局要严格按政策做好特困人员的审核认定工作，规范审核审批程序，落实行业指导的安全管理责任，强化本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同时，要定期走访特困人员，了解掌握其生活状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要督促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全面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安全管理和服务管理等制度，强化人员培训，提升服务能力，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的照料护理服务。

（二）落实资金保障。市、镇财政部门应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评估和护理所需资金可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统筹使用，属政府购买服务必要的有关经费按年度预算编制要求编制地方和部门预算。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提供捐赠和资助，多渠道筹集救助资金。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园区、镇（街道）社会事务局要定期对特困人员护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资金使用情况按照规定公开，防止出现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同时要组织开展护理资金的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有关部门要建立市、镇两级定期巡查制度，市民政局至少每半年，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至少每月，各园区、镇（街道）社会事务局至少每周对辖区内提供护理服务的机构逐一巡查一遍，如实填写《东莞市    园区（镇街）特困人员护理服务机构巡查工作台账》（附件7），建立巡查工作台账，确保其提供的护理服务以及安全管理水平符合要求。对因责任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四）加大政策宣传。各级民政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站、政务公开栏、报刊杂志等媒体宣传特困人员护理制度，引导全社会更加关心、关爱特困人员。要充分考虑特困人员尤其是失能、半失能人员获取信息的特殊要求和实际困难，采用灵活多样的形式进行宣传解读，确保特困人员及其亲属知晓政策。市民政局要及时组织园区、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学习培训，全面掌握特困人员护理制度精神和内容，做好业务开展和政策解释工作，及时处理特困人员及其他群众的投诉建议，切实维护特困人员合法权益。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

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

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东府办〔2017〕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保障援助体系，及时缓解价格上涨对低收入群众基本生活的压力，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1835号）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72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以下简称“联动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补助与价格上涨相适应原则。联动机制的补助标准与价格上涨水平相适应，缓解价格上涨对低收入群众生活造成的影响。

（二）迅速响应原则。当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消费价格指数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困难群众生活支出明显增加时，联动机制要迅速响应，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以缓解困难群众生活压力。

（三）切实保障基本生活原则。完善正常调整机制，逐步实现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及各项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提高幅度与物价上涨幅度、经济发展速度、居民收入增长水平基本同步的目标。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主要包括具有东莞市户籍的如下困难人员：

（一）民政补贴对象：低保对象、五保对象、享受我市定期抚恤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的孤儿（弃婴）和社会散居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册已治愈的麻风病人；

（二）残联补贴对象：一至四级残疾人；

（三）社保补贴对象：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

同时符合以上多个条件的对象，不重复享受补贴。

三、实施方式

（一）临时发放。为适应物价同比上涨情况，适时启动价格临时补贴联动机制，按月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二）固定发放。为应对每年元旦春节期间物价上涨情况，对民政补贴对象和残联补贴对象于每年1月份一次性固定发放元旦春节价格补贴。

四、联动机制启动、中止条件及程序

（一）启动条件。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启动联动机制：

1．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5%；

2．CPI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

（二）中止条件。联动机制启动后，当单个月份不满足启动临界条件的（即CPI、食品类价格同比涨幅均低于上述第（一）项启动条件的涨幅下限），中止联动机制，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三）启动、中止程序。联动机制由市发改局根据规定启动或中止，并发函至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社保局、国家统计局东莞调查队、市残疾人联合会共同执行。

五、发放标准

（一）价格临时补贴标准：联动机制启动后，按每人每月补贴当年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0%。当CPI单月同比涨幅高于6.7%时，发放标准另行请示市政府确定。

（二）元旦春节价格补贴标准：按上一年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对民政补贴对象和残联补贴对象一次性发放。

六、补贴发放程序

（一）价格临时补贴：联动机制启动后，市社保部门每月发放失业保险金后，对当月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另外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同时，市社保部门将发放名单报送市残联和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在审核民政补贴对象时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名单比对，剔除重复对象后，将剩下的民政补贴对象名单抄送市残联；市残联审核残联补贴对象时，同时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名单、民政补贴对象名单进行比对，剔除重复对象后，确定残联补贴对象名单。

市民政局和市残联分别按照各自确定的补贴对象名单，将资金调剂到市有关单位或下拨至镇街财政分局。市有关单位应将资金及时用于补贴对象生活供养，镇街民政或残联部门要会同财政分局将资金拨付到补贴对象个人账户。

（二）元旦春节价格补贴：市民政局在审核民政补贴对象后将民政补贴对象名单发送市残联；市残联审核残联补贴对象时，同时与民政补贴对象名单进行比对，剔除重复对象后，确定残联补贴对象名单。

市民政局和市残联分别按照各自确定的补贴对象名单，将资金调剂到市有关单位或下拨至镇街财政分局。市有关单位应将资金及时用于补贴对象生活供养，镇街民政或残联部门要会同财政分局将资金拨付到补贴对象个人账户。

七、资金来源

（一）价格临时补贴：对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人员发放的临时价格补贴全部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年底前根据实际发放情况进行预算调整。对不属于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民政补贴对象和残联补贴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在市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的预备费中列支。

（二）元旦春节价格补贴：对民政对象和残联对象发放的元旦春节价格补贴资金在市财政预算资金中列支，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安排。

八、部门职责

建立和启动联动机制涉及的工作主要由市发改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社保局、国家统计局东莞调查队、市残疾人联合会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工负责。

（一）市发改局负责牵头做好协调和衔接各相关部门实施联动机制的工作，做好居民主要生活消费品零售价格变动情况的监测，会同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社保局、国家统计局东莞调查队、市残疾人联合会启动或中止联动机制。

（二）国家统计局东莞调查队负责将我市每月CPI、食品类价格涨幅及时通报市发改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社保局、市残疾人联合会。

（三）市社保局、市民政局和市残联分别负责审核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民政补贴对象、残联补贴对象名单，注意剔除重复对象，指导市有关单位和镇街对口部门做好价格补贴的发放工作。

（四）市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及时下达补贴资金。

（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核实补贴对象，防止漏发、重发，及时足额发放给辖区内补贴对象。

九、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市发改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社保局、国家统计局东莞调查队和市残疾人联合会要加强联系协调，准确掌握联动机制实施情况，并根据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完善。

（二）及时发放补贴。联动机制启动后，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开展核定补贴对象，及时足额发放补贴，防止漏发、重发。市价格、民政、财政、社会保障和市残联等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及挪用、截留补贴等违规行为的发生。

（三）加强信息报送和舆论宣传。要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政策、措施及市场监测情况，正确引导市场预期。

十、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2014年7月1日起执行的东府办〔2014〕63号文同时废止。

《东莞市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

政策解读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113号）、《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老龄工作办公室关于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 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粤民发〔2016〕5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经市政府同意，市民政局于2018年7月18日印发了《东莞市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建立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发放制度，是健全我市社会养老保障体系的迫切需要。我市老龄化发展迅速，老龄化程度不断加剧，同时失能老年人数也不断增加。目前，虽然有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城乡低保、高龄津贴等社会保障制度解决我市老年人的基本生活问题，但是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问题仍缺乏制度性的保障；建立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发放制度，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能有效帮助缓解失能老年人的后顾之忧，减轻失能老年人的养老负担，推动养老服务业发展，充分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对失能老年人的关怀和爱护。

二、《方案》主要内容

（一）关于补贴对象。明确了补贴对象为具有东莞市户籍，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MZ/T 039-2013）能力等级评定为1-3级的下列老年人：

1.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特困人员中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老年人；

2. 低保家庭中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老年人；

3. 低收入家庭（低保标准1.5倍以下，且人均家庭财产在本市低保家庭人均财产标准的1.5倍以下）中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老年人；

4. 80周岁及以上的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

（二）关于补贴标准。

1. 明确了不同程度失能的补贴标准及符合残疾标准并取得《残疾人证》的补贴标准。轻度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100元；中度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200元；重度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300元。申请人符合残疾标准并取得了《残疾人证》后，轻度失能的增加至每人每月补贴200元；中度失能的增加至每人每月补贴400元；重度失能的增加至每人每月补贴600元。

2. 明确已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或特殊困难残疾人护理、康复、服务等补助的老年人，按照就高的原则，不重复享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享受到养老护理、服务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对个人发放的护理、服务补贴。

3. 明确补贴不计入低保家庭收入。

（三）关于申办程序。申办程序分为申请、评估、初审、审核、审批、评残、建档等七个环节。

1. 申请。失能老年人本人（申请人）或与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请，领取《东莞市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申请表》或《东莞市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变更表》。本人或其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委会代为提出申请。属低收入家庭的，需先经园区、镇（街）进行身份核定，才能申请失能补贴。

2. 评估。申请人能力评估，按照《关于印发〈东莞市民政局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开展养老服务评估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民〔2018〕127号）有关规定执行。因失能程度发生变化，申请调整补贴发放档次的，需申请再次评估。

3. 初审。一是提交申请资料。申请人需提交如下材料：（1）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2）个人银行账户（户籍所在地的镇街要求的开户银行）复印件1份；（3）白底1寸相片1张和相片光盘；（4）属五保、低保、低收入、残疾人的对象，需提供相关的五保证、低保证、低收入证、残疾人证复印件1份。二是初审。村（居）委会收集资料并进行初审，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代理人补齐相关材料。村（居）委会工作人员应使用“为老服务系统”现场读取申请人身份证信息、导入光盘的相片，并录入申请人居住地址、联系电话、居住形式等基本信息，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上传申报，同时在《申请表》（或《变更表》）上加具意见并盖章，将《申请表》（或《变更表》）上报所在园区、镇（街）社会事务局。

4. 审核。园区、镇（街）社会事务局审核后，在《申请表》（或《变更表》）上加具审核意见、盖章，使用“为老服务系统”录入失能程度、评估机构、评估时间等信息，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通过，并将《申请表》（或《变更表》）和《养老服务需求评估意见书》报送至市老龄办。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退回有关材料，并书面说明理由。

5. 审批。市老龄办在每月20日前自收到园区、镇（街）社会事务局报送的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符合补贴条件（或调整补贴条件）的申请人，从次月起发放补贴。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退回有关材料，并书面说明理由。

6. 评残。申请或已享受失能补贴的老年人申办《残疾人证》，可按照本市《残疾人证》申办程序，向户籍所在地的残联部门提出申请，并到相应的定点机构进行残疾评定。经鉴定符合残疾标准并取得《残疾人证》后，可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调整失能护理补贴申请，无需申请再次评估。

7. 建档。市，园区、镇（街），村（社区）通过“为老服务系统”逐级申报、审核、审批，并为符合失能补贴条件（或调整补贴条件）的老年人建立档案和台账。市老龄办完成审批后，将纸质申请材料退回园区、镇（街）留存备案。园区、镇（街），村（社区）要将享受补贴的申请人名单通过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园区、镇（街）网站，村（居）委会公告栏予以长期公开。

（四）关于发放方式。明确各园区、镇（街）应在每个月15日前将当月的护理补贴通过银行直接发放到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根据老年人或其家庭意愿，到养老机构接受服务的，其补贴可由当地民政部门支付给相应的养老机构；居家接受服务的，可支付给政府委托提供服务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或组织；委托亲友、邻里提供服务的，根据政府或其委托的基层养老服务组织、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和服务提供人三方签定的协议，支付给提供服务的对象。

（五）关于经费保障。一是明确补贴所需费用的承担方式为市镇两级分担，按镇街分4档情况来确定经费分担比例，经费来源为福利彩票公益金市级留成资金、市镇两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财政预算资金。二是明确符合失能补贴发放条件的老年人的评估费用由园区、镇（街）财政全额负担。

（六）关于具体要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是惠及百姓的民心工程，对于减轻失能老年人的养老负担、提高失能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各园区、镇（街）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统筹和宣传，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做好补贴工作。二是落实资金保障。市镇两级要落实资金，加强资金管理，不得套取、截留、挤占、挪用、滞留补贴资金。市老龄办于每年年初，将当年发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的计划报送市民政局。市民政局于市财政年度预算指标下达后10个工作日内，将当年由市财政负担的部分预拨到各园区、镇（街）财政分局。各园区、镇（街）财政分局须保证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专款专用，按月发放到失能老年人的专用账户。每年年底市老龄办与镇街结算，次年年初实行资金抵扣制度。三是坚持动态管理。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和核查制度。各园区、镇（街），村（社区）要对补贴对象资格进行核实，健全档案，建立台账，坚持动态管理。各园区、镇（街）每半年要对补贴对象核查一次，每次按照不少于20%的比例入户抽查。市老龄办聘请机构不定期组织抽查，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随机入户抽查，对补贴对象的自理能力进行复查，各职能部门积极配合。补贴对象因故亡、户口迁移以及其他原因等已不再符合补贴条件的，村（居）委会应于5个工作日内将《终止发放东莞市民政局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报告书》报园区、镇（街）社会事务局，园区、镇（街）社会事务局于5个工作日内报市老龄办备案。同时，市老龄办每个月初将上个月在殡仪馆火化的名单转发到各园区、镇（街），各园区、镇（街）要及时实行终止手续，从次月起停发补贴，并及时更新公开的名单。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补贴或死亡不及时终止发放等情况，经查实，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四是强化监督管理。各园区、镇（街）要发挥好民政、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管作用，设立举报电话和信访接待平台，公布申报和发放程序，接受群众、媒体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把实事办实、好事办好。

三、解读机关和联系方式

《方案》自2018年7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7月18日。具体事项由东莞市民政局老龄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联系电话：0769 - 22832515。

东莞市民政局   2018年7月18日

东莞市民政局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开展养老服务

评估工作的实施意见

根据《民政部关于推进养老服务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13〕127号）、《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养老服务评估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民发〔2016〕4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开展养老服务评估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开展养老服务评估工作的重要性

开展养老服务评估，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深入贯彻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重要举措；是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充分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高龄、失能、失独等老年人养老服务的迫切需要；是合理配置养老服务资源，调动和发挥社会力量参与，促进医养融合，全面提升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质量和机构运行效率的客观要求；是由专业人员依据相关标准，对老年人健康状况、精神心理、经济条件、生活状况等进行的综合分析评价，为确定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养老护理等级及其服务补贴资格等提供科学依据的重要工作。因此，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做好养老服务评估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采取行之有效措施加以推进，确保养老服务评估工作落到实处。

二、养老服务评估办法

（一）组织形式。养老服务评估工作由各园区、镇（街）社会事务局负责组织开展，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园区、镇（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园区、镇（街）二级以上医院开展身体状况评估工作。评估小组成员必须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执业护士、初（中）级社会工作师、中（高）级养老护理员专兼职人数不少于4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或执业护士不少于1名、社会工作者不少于1名、专职人员不少于1名。承接评估任务的机构名单由各园区、镇（街）社会事务局报市民政局备案后方可实施。

（二）评估对象。主要对象为：具有我市户籍的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特困人员中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老年人；低保家庭中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老年人；低收入家庭（低保标准1.5倍以下，且人均家庭财产在本市低保家庭人均财产标准的1.5倍以下）中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老年人；80周岁及以上的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

（三）评估内容。依据民政部《老年人能力评估》（MZ/T 039-2013）标准和方法，对老年人以下方面进行评估：

1．身份特征。主要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户籍所在地、家庭住址、婚姻状况等。

2．身体状况（能力）。主要对评估对象的日常生活活动与自理、精神认知、感知觉与沟通、社会适应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作出能力完好、轻度失能、中度失能、重度失能的能力等级判定。所需健康体检应当在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许可的开展健康服务的医疗机构内进行。

3．居住状况。通过对评估对象居住状况的调查，区分为孤寡、独居、与配偶同住、与子女同住、与亲友同住等情况，掌握评估对象的生活照护责任人及照护力度等。

4．经济状况。通过对评估对象及家庭经济收入情况的调查评估，按照我市居民平均生活水平，区分为低保家庭和低收入家庭等。

（四）评估流程。

1．申请。坚持自愿原则，由老年人本人或由与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村（社区）提出申请，提交《养老服务需求评估申请表》（附件2）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要与原件一致）。申请人或其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村（社区）对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其家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2．受理。村（社区）自受理申请3个工作日内，对评估对象的身份特征、居住状况、经济状况、服务需求意愿等基本信息进行调查核实，并在《养老服务需求评估申请表》上加具意见并盖章，由村（社区）统一将《养老服务需求评估申请表》提交到所在园区、镇（街）社会事务局审核并加具意见。

3.评估。园区、镇（街）社会事务局根据申请人情况安排到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或组织评估小组入户对申请人进行评估。评估机构接到评估委托后，及时与申请人约定评估时间、地点等事宜。申请人如未提出延后评估时间要求，评估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填写《养老服务评估登记表》（附件3），撰写《养老服务需求评估意见书》（附件4），报送园区、镇（街）社事务局审定。《养老服务需求评估意见书》应载明评估对象接受服务的方式（居家养老服务、社区日间托老服务或入住养老机构）和享受养老服务补贴的意见建议。

评估结果应当及时告知评估对象。评估对象或者利害关系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原评估机构重新评估，重新评估为最终评估。评估过程中要保护老年人的个人信息，不得对外泄露评估结果。

4．审核。各园区、镇（街）社会事务局自收到《养老服务需求评估意见书》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对审核拟享受养老服务补贴的评估对象名单（附件5），通过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务公开栏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后，应当将享受补贴的评估对象名单（附件6），通过网站、公告栏等一定形式予以长期公开。对不予享受补贴的评估对象，应在3个工作日内，由村（社区）书面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补贴对象因故亡、户口迁移、已不符合补贴条件以及其他原因等不能享受补贴的，应及时更新公开的名单。

照顾需求状况发生变化，可由本人、家属或委托人依据评估机构等有关资料向户籍所在园区、镇（街）社会事务局提出申请，经社会事务局核实后组织动态评估。

（五）评估费用。

由各园区、镇（街）参考《养老服务评估拟收费项目及价格》（见附件8）与评估机构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评估费用由各园区、镇（街）财政负担。符合下列条件的老人，其首次评估费用由园区、镇（街）财政负担。

1、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特困人员中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老年人；

2、低保家庭中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老年人；

3、低收入家庭（低保标准1.5倍以下，且人均家庭财产在本市低保家庭人均财产标准的1.5倍以下）中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老年人；

4、80周岁及以上的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

1. 评估结果应用

（一）用于选择养老服务类型。根据评估结果，分析老年人服务需求，确定安排居家养老、社区日间托老或机构养老，用于制定个性化服务方案，提高居家养老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经评估属于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失独、高龄、孤寡等老年人，应当优先安排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二）用于确定养老护理等级。据评估结果，确定养老护理等级，包括生活照料服务、护理服务、文体娱乐服务、紧急救助服务及其它服务等。养老机构应当将评估结果作为老年人入住、制定护理计划和风险防范的主要依据。

（三）用于老年人健康管理。把评估结果作为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开展健康教育的必备要素，结合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建设，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四）用于建立和实行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主要依据。　　利用评估结果，完善并落实老年人社会福利政策，建立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经评估属于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可根据评估结果发放不同标准的养老服务补贴。同时，评估结果亦可作为对养老机构接收老年人入住轮候及给予运营补贴的依据。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各园区、镇（街）社会事务局要高度重视，把评估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建立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的工作机制，为评估工作顺利开展提供组织保障。

（二）加强协调沟通，履行工作责任。各园区、镇（街）社会事务局要加强与同级财政、卫生计生部门的沟通协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做好养老服务评估工作。要尽快摸清底数，建立完整的统计台账和档案，建立和完善养老服务评估机制；要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切实保障养老服务补贴政策的顺利实施。

（三）加强监督管理，有效规范运行。各园区、镇（街）社会事务局要加强对养老服务评估工作的指导，完善评估指标体系，严格评估流程，综合利用评估结果，加强对评估工作的监督，建立有效的监督约束机制，畅通评估对象利益表达渠道，通过网络、服务须知、宣传手册等载体，主动公开评估指标、流程，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要采取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等方式，对评估指标、评估结果等进行检查，对评估行为不规范的机构和人员，应当予以纠正并向社会公开。同时，要加快建立养老服务评估数据信息库，推进与养老服务评估配套的信息化管理等软环境建设。

各园区、镇（街）确定评估机构后，应于5日内将评估机构名单报市民政局备案。各园区、镇（街）可依据本《通知》制定操作性强且更为具体的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市民政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园区、镇（街）开展养老服务评估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并予以通报。

 附件：1.养老服务评估流程图

       2.养老服务需求评估申请表

       3.养老服务评估登记表

       4.养老服务需求评估意见书

       5.拟享受养老补贴对象公示单（式样）

       6.养老补贴对象名单（式样）

       7.《老年人能力评估》MZ/T 039-2013）

       8.养老服务评估拟收费项目及价格